高雄榮民總醫院醫療儀器查驗規定

設備交貨後使用前,廠商須至醫工組辦理查驗,注意事項如下: 廠商應於交貨前3天事先電話連繫(分機:5400)本院醫工組羅濟鴻醫務 副技師辦理排程。查驗時間:正常上班日上午8:00~17:00,查驗地點:門 診大樓5樓工務室醫工組。廠商應檢附文件,如下:

- 1、使用操作手册及維修手册
 - 1-1 原廠操作及維修手冊:手冊檔案已光碟燒錄者免附,台製產品免附 外語手冊。
 - 1-2 中文操作及維修手冊:醫工組收存操作手冊及維修手冊各一本,廠 商應另提供給每使用單位一本操作手冊。
 - 1-3 光碟片:光碟應包含繁體中文、原文操作手冊、維修手冊及初級保養、二級保養、校驗標準作業程序、簡易操作及故障排除之電子檔。

2、電性安全合格報告書:

- 2-1 無需使用電力者免附。
- 2-2 由原廠或ISO 17025 認證之檢測單位出具,至少含接地電阻 (<0.15Ω)、機殼漏電流檢測值(<300μA),並註記該設備型號、生產 批號或序號,測試標準依IEC60601-1 或IEC62353國際標準之電性 安全。
- 2-3 無上述測試報告者,廠商應負責推送儀器設備及相關零配件,至查 驗地點進行測試。
- 2-4 須檢附設備彩色型錄一份(或照片),並加蓋公司印章。
- 2-5 儀器電性安全規定:
 - 2-5-1 插頭應為醫療級三插式規格。
 - 2-5-2 設備用電規格須配合本院供電系統,廠商並應考量儀器特性,決定須否安裝變壓器、電源穩壓器或不斷電設備或裝置 漏電斷路裝置,以確保儀器運作正常。

3、初級保養、二級保養及校驗標準作業資料

- 3-1 初級保養:係指使用單位應進行的日常自主保養項目。廠商依操 作、維修手冊制訂初級保養程序,內容包含保養項目、配件清點及 基本功能測試。
- 3-2 二級保養:係指由醫工組或廠商應進行的保養項目。廠商依操作、 維修手冊制訂由維修單位或廠商執行之保養程序,內容包含保養項 目及更換耗材。
- 3-3 應定期校驗儀器設備:須提供購案設備合格校驗報告(含追溯證明)。另廠商應依操作、維修手冊制訂校驗標準作業程序,內容需

包含校驗之流程步驟、項目及所需工具。

- 3-4 不需定期校驗儀器設備:須有原廠出具免校驗證明文件。
- 3-5 保固期內保養及校驗計劃表:須配合本院年度計畫時程執行,且應 提供計畫時程表予使用單位留存。
- 4、一機三卡:簡易操作使用卡和簡易故障排除卡(需護貝)、初級保養卡 及醫療儀器設備維護紀錄卡。上述三項請索取掛袋後,吊掛於機器上。
 - 4-1 簡易操作使用卡和簡易故障排除卡 (需護貝): 廠商依操作及維修 手冊制訂。
 - 4-2 初級保養卡:依機關格式製作。
 - 4-3 醫療儀器設備維護紀錄卡:統一由機關提供。

5、教育訓練紀錄

- 5-1 操作訓練(使用單位): 廠商須對使用單位進行設備操作、初級保養、簡易故障排除之教育訓練,並作紀錄(紀錄須含設備項目、訓練日期、地點、授課講師、受訓人員簽名及教材)。
- 5-2 保養訓練 (醫工組):醫工組得要求廠商另對維護人員進行保養教育訓練。

6、其他

- 6-1 採購合約規格清單與交貨一覽表(10 萬元以上適用)。
- 6-2 繳交保固書(保固起算日空白,待本院驗收合格後,填入)。
- 7、資料夾:上述資料備齊後,放入A4 強力資料卷夾,卷夾背側應註明 採購案號、儀器名稱及放置地點,交予醫工組存查。

上述驗收文件相關空白檔案下載路徑;高雄榮總網站首頁>認識高榮>組織架構>工務室>文件下載>醫學工程組>新購醫電設備查驗資料下載專區。

- 8、保固期間廠商應無償實施定期保養,設備故障應立即派人修復,以確保儀器性能良好,維護作業保養事項:
 - 8-1 定期保養:依3-2保養週期及程序,確實執行。
 - 8-2 緊急修復:接獲本院叫修通知後,應於4小時內派遣技術純熟人員 到院檢修,設備因故障停機,總停機累計超過7日者,併入保固延 長計算。
 - 8-2 廠商完成設備定期保養、校驗及安全修復作業,應有紙本紀錄一式 三份,由使用單位、醫工組及廠商簽證備查,維護工單電子檔應於 3日內送至醫工組存查。